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 明新科技大學中正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 357,765,4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441,031,057 股之 81.12 %。

主席：盧董事長志遠



記錄：劉小茜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監察人查核 100 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其他報告：無。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五屆第六次及第七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19,081,276 元，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09,831,442 元，另依法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台幣 1,647,004,590 元。

二、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 547,358,63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2 元，另分派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45,613,220 元，每仟股無償配發 10 股，「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情形，以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有關配息基準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購置機器設備擴充產能，擬自 100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45,613,220 元，發行新股 4,561,322 股，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皆為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

二、股東紅利分配方式為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無償配發新股，其分配未滿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辦理自行併湊，放棄併湊或併湊後之畸零股改發現金(按面額折付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三、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情形，以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五、依本公司 96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本公司如有盈餘轉增資時，依規定增發認股權憑證給認股權憑證持有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發行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餘額為 3,999.5 單位，本次盈餘轉增資按規定預計增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約 11 單位，即增加發行股份 11 仟股，由於約僅佔已發行股份 0.002%，因此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上述增發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份總數尚未超過公司章程所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六、本增資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及發行新股基準日。

七、本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變動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據法令及公司營運實際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內容。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因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內容。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配合公司章程及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內容，並自下次股東會生效。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六分)

附件一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11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由於日本大地震、泰國水災，以及歐債風暴之影響，不但重創半導體產業供應鏈，同時也壓抑消費者信心，造成生產廠商的庫存壓力，產業景氣也一直籠罩在不確定與相對保守的氛圍之中。

欣銓科技在全體同仁努力以及股東、客戶支持下，2011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4,903,828 仟元，相較於 2010 年呈現小幅衰退，稅後淨利為 819,082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87 元，雖較 2010 年衰退，但與同業比較，仍表現相對沉穩。

配合國際化腳步的推動，欣銓科技除了陸續於新加坡及韓國成立子公司設廠生產外，為了擴大營業之規模及服務客戶的能量，已申請並獲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核准於銅鑼園區設立欣銓科技新竹科學園區分公司，計劃作為未來發展和生產的基地。

維繫不斷的創新與研發，乃企業競爭力之所在，配合市場趨勢及本公司專業能力，因此除了審慎持續投資及精進現有之測試技術外，我們不斷開發及投資無線射頻、系統晶片、微機電系統等測試技術，藉由測試技術的創新與研發，以滿足客戶及市場未來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競爭力及獲利能力。

展望 2012 年，歐債風暴雖已獲得初步控制，但歐洲國家緊縮財政支出，造成投資支出及消費能力的萎縮，復由於中東政治情勢持續動盪，油價居高不下，更排擠其他的消費支出。雖然景氣仍充滿不確定性，但隨著產業供應鏈庫存的降低，以及美國經濟的逐漸回穩，我們相信大環境與產業循環終將回歸正軌。面對此不確定的產業環境，欣銓科技仍將秉持一貫審慎的態度，提升自我的競爭力，積極尋找創新的商業模式，成就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

在此要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也更希望各位股東在今後不斷地給予指教與鼓舞，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心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盧志遠



總經理：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單一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清和



監察人：久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章 晶



監察人：鄭大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752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348,773	21	\$ 2,790,592	2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00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1	-	71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729,134	7	703,211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115,673	1	139,469	1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4,066	-	3,610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6,000	-	32,500	-
1260	預付款項	五	121,554	1	76,50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6,886	-	69,47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342,717</u>	<u>30</u>	<u>3,816,067</u>	<u>35</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及十一	1,855,489	16	1,372,986	1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1,855,489</u>	<u>16</u>	<u>1,372,986</u>	<u>13</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1501	土地		653,698	6	383,912	4
1511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634,820	15	904,089	8
1531	機器設備		12,032,511	107	11,073,326	103
1551	運輸設備		5,795	-	3,946	-
1561	辦公設備		120,587	1	107,401	1
1631	租賃改良		7,998	-	213,342	2
1681	其他設備		128,944	1	104,900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591,608	130	12,798,171	119
15X9	減：累計折舊		(8,673,667)	(77)	(7,384,261)	(69)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727	-	117,55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5,963,668</u>	<u>53</u>	<u>5,531,461</u>	<u>51</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	-	6,18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u>	<u>-</u>	<u>6,188</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6,843	-	18,569	-
1830	遞延費用		40,356	1	21,07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13,411	-	25,36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60,610</u>	<u>1</u>	<u>65,012</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222,484</u>	<u>100</u>	<u>\$ 10,791,714</u>	<u>100</u>

(續次頁)

欣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93,368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七)	195	-
2120	應付票據		1,46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81,375	1
2170	應付費用		280,034	2
2224	應付設備款		12,522	-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17,738	1
2260	預收款項		630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五	880,000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67,322</u>	<u>13</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五	1,942,500	18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942,500</u>	<u>18</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9,204	-
2820	存入保證金		3,075	-
2881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五	4,76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7,04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436,868</u>	<u>31</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4,549,632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791,824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6,20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662,85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8,913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466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5,511)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三)	(126,77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785,616</u>	<u>6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222,484</u>	<u>100</u>
			<u>\$ 10,791,71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610 勞務收入		\$ 4,132,319	97	\$ 4,299,398	96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7,694	3	178,850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240,013	100	4,478,248	100
營業成本					
5610 勞務成本	五	(2,859,789)	(67)	(2,707,553)	(60)
5910 營業毛利		1,380,224	33	1,770,695	4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005)	(1)	(20,677)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3,763)	(4)	(209,88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5,195)	(3)	(126,97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8,963)	(8)	(357,540)	(8)
6900 營業淨利		1,051,261	25	1,413,155	3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987	-	5,44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四)	-	-	116,067	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567	-	6,763	-
7160 兌換利益		11,957	1	-	-
7210 租金收入		9,919	-	30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00	-	-	-
7480 什項收入	五	10,337	-	2,57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3,067	1	131,157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2,744)	(1)	(32,281)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四)	(70,413)	(2)	-	-
7560 兌換損失		-	-	(3,736)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七)	(195)	-	(1,731)	-
7880 什項支出		-	-	(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13,352)	(3)	(37,75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80,976	23	1,506,561	3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61,894)	(4)	(130,128)	(3)
9600 本期淨利		\$ 819,082	19	\$ 1,376,433	31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十六)	\$ 2.23	\$ 1.87	\$ 3.48	\$ 3.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0	\$ 1.84	\$ 3.43	\$ 3.14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101,276	\$ 849,383	\$ 1,524,928	\$ 1,394,80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2	\$ 1.87	\$ 3.40	\$ 3.11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20	\$ 1.84	\$ 3.36	\$ 3.0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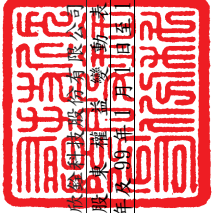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豐華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志遠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 年					100 年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	庫藏股票	合計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24,459	\$ 697,605	\$ 67,537	\$ 485,305	\$ 1,189,507	\$ 70,480	\$ -	(\$ 126,772)	\$ 6,808,121	
98 年度盈餘分配:(註 1)	-	-	-	39,911	(39,911)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3,185)	-	-	-	(533,185)	
現金股利	-	-	-	-	1,376,433	-	-	-	1,376,433	
本期淨利	59,915	70,489	-	-	-	-	-	-	130,404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18,367	-	-	-	-	-	18,367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13,659)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	(6,785)	-	(13,659)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6,785)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84,374	\$ 768,094	\$ 85,904	\$ 525,216	\$ 1,992,844	\$ 56,821	(\$ 6,785)	(\$ 126,772)	\$ 7,779,696	
10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84,374	\$ 768,094	\$ 85,904	\$ 525,216	\$ 1,992,844	\$ 56,821	(\$ 6,785)	(\$ 126,772)	\$ 7,779,696	
99 年度盈餘分配:(註 2)	-	-	-	137,643	(137,643)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0,352)	-	-	-	(900,352)	
現金股利	45,018	-	-	-	(45,018)	-	-	-	-	
股票股利	-	-	-	-	819,082	-	-	-	819,082	
本期淨利	20,240	23,730	-	-	-	-	-	-	43,970	
行使員工認股權	-	-	30,301	-	-	-	-	-	30,301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淨變動數	-	-	-	-	-	11,645	-	-	11,645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1,274	-	1,274	
10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49,632	\$ 791,824	\$ 116,205	\$ 662,859	\$ 1,728,913	\$ 68,466	(\$ 5,511)	(\$ 126,772)	\$ 7,785,616	

註 1：董監酬勞\$10,776 仟元及員工紅利\$43,104 仟元已於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 2：董監酬勞\$37,164 仟元及員工紅利\$148,655 仟元已於民國 99 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19,082	\$ 1,376,4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43,358	1,267,090
各項攤提	22,116	17,743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70,413 (116,067)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334) (6,7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0)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95	1,73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2,163
應收票據	381	591
應收帳款	(2,127) (102,509)
其他應收款	(456)	2,781
預付款項	(45,053) (19,8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19	28,7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31)	-
應付票據	-	1,460
應付所得稅	(7,950)	31,601
應付費用	26,346	62,862
其他應付款	(76,144)	139,838
預收款項	(227)	617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9	1,597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4,76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08,364	2,690,015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496,947)	(\$ 125,879)
購置固定資產	(1,991,940)	(1,934,46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1,255	151,143
遞延費用增加	(41,396)	(25,95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500	(3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726	(5,5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90,802)	(1,973,190)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減)數	74,463	(26,90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166,000	1,1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46,000)	(547,500)
發放現金股利	(900,352)	(533,18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8	-
行使員工認股權	43,970	130,4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9,381)	122,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41,819)	839,6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0,592	1,950,9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48,773	\$ 2,790,59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41,609	\$ 33,013
減：資本化利息	(710)	(793)
不含資本化利息本期支付利息	\$ 40,899	\$ 32,22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02,818	\$ 98,527
<u>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u>		
購買固定資產	\$ 1,781,486	\$ 2,091,52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2,976	65,91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522)	(222,976)
支付現金數	\$ 1,991,940	\$ 1,934,4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2798 號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會計師

林玉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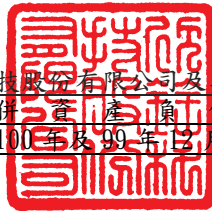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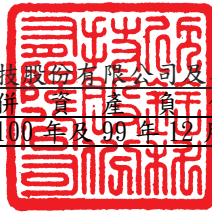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780,274	24	\$ 3,102,119	28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300	-	2,213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331	-	71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854,130	8	859,306	8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三)及五	114,164	1	123,369	1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6,023	-	10,161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16,000	-	32,500	-
1260	預付款項		139,342	1	80,897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6,886	-	69,4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17,450</u>	<u>34</u>	<u>4,280,749</u>	<u>3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及十一	89,640	1	89,640	1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89,640</u>	<u>1</u>	<u>89,640</u>	<u>1</u>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四(五)及六				
1501	土地		653,698	6	383,912	4
1511	土地改良物		7,255	-	7,255	-
1521	房屋及建築		1,910,888	16	904,089	8
1531	機器設備		13,711,879	119	12,426,561	112
1551	運輸設備		6,368	-	3,946	-
1561	辦公設備		182,549	2	132,673	1
1631	租賃改良		342,227	3	444,195	4
1681	其他設備		146,128	1	109,055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6,960,992	147	14,411,686	130
15X9	減：累計折舊		(9,555,360)	(83)	(7,955,455)	(7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45,955	-	203,225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451,587</u>	<u>64</u>	<u>6,659,456</u>	<u>60</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九)	-	-	6,188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u>-</u>	<u>-</u>	<u>6,188</u>	<u>-</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9,615	-	39,291	1
1830	遞延費用		44,215	1	21,71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五)	12,983	-	25,36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86,813</u>	<u>1</u>	<u>86,369</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545,490</u>	<u>100</u>	<u>\$ 11,122,402</u>	<u>100</u>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	\$	123,888	1	\$	18,905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七)		1,551	-		1,731	-
2120	應付票據			1,460	-		1,460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82,143	1		89,410	1
2170	應付費用			307,633	3		311,213	3
2224	應付設備款			26,873	-		227,977	2
2228	其他應付款 - 其他			122,647	1		193,882	2
2260	預收款項			8,951	-		5,16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八)及五		1,110,683	10		816,959	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85,829</u>	<u>16</u>		<u>1,666,706</u>	<u>15</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八)及五		1,951,766	17		1,649,306	1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951,766</u>	<u>17</u>		<u>1,649,306</u>	<u>1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九)		19,204	-		26,157	-
2820	存入保證金			3,075	-		537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2,279</u>	<u>-</u>		<u>26,694</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759,874</u>	<u>33</u>		<u>3,342,706</u>	<u>30</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		4,549,632	39		4,484,374	40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一)		791,824	7		768,094	7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16,205	1		85,90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二)		662,859	6		525,216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8,913	15		1,992,844	18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8,466	-		56,821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九)	(5,511)	-	(6,785)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三)	(126,772)	(1)	(126,772)	(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7,785,616</u>	<u>67</u>		<u>7,779,696</u>	<u>70</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545,490</u>	<u>100</u>		<u>\$ 11,122,40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610 勞務收入	五	\$ 4,855,830	99	\$ 5,045,224	9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7,998	1	38,96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903,828	100	5,084,191	100
營業成本					
5610 勞務成本		(3,448,675)	(71)	(3,122,933)	(61)
5910 營業毛利		1,455,153	29	1,961,258	3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四(十七)	(20,006)	-	(20,677)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9,353)	(6)	(234,0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563)	(3)	(162,70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1,922)	(9)	(417,408)	(8)
6900 營業淨利		1,003,231	20	1,543,850	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840	-	6,10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3	-	523	-
7160 兌換利益		5,180	-	-	-
7210 租金收入		9,919	-	306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00	-	2,251	-
7480 什項收入		11,466	1	2,424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078	1	11,606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7,891)	(1)	(33,875)	(1)
7560 兌換損失		-	-	(6,49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七)	(1,554)	-	(1,731)	-
7880 什項支出		-	-	(4)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9,445)	(1)	(42,105)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91,864	20	1,513,351	3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172,782)	(3)	(136,918)	(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819,082	17	\$ 1,376,433	27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819,082	17	\$ 1,376,433	2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六)	\$ 2.26	\$ 1.87	\$ 3.49	\$ 3.1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2.23	\$ 1.84	\$ 3.45	\$ 3.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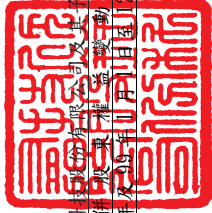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變動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100年度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庫藏股票	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	虧	整	換算數	未認列為退 金成本之淨 損	庫	股	票	合	計
99年1月1日餘額		\$ 4,424,459	\$ 697,605	\$ -	\$ 67,537	\$ 485,305	\$ -	\$ 1,189,507	\$ -	\$ 70,480	\$ -	\$ -	(\$ 126,772)	\$ 6,808,121			
98年度盈餘分配(註1)		-	-	-	-	39,911	(39,911)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33,185)	-	-	-	-	-	-	(533,185)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1,376,433	-	-	-	-	-	1,376,433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59,915	70,489	-	-	-	-	-	-	-	-	-	-	130,404	-	-	-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18,367	-	-	-	-	-	-	-	-	18,367	-	-	-
累積換算淨變動數		-	-	-	-	-	-	-	-	(13,659)	-	-	-	(13,659)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6,785)	-	-	(6,785)	-	-	-
99年12月31日餘額		\$ 4,484,374	\$ 768,094	\$ -	\$ 85,904	\$ 525,216	\$ -	\$ 1,992,844	\$ -	\$ 56,821	(\$ 6,785)	(\$ 126,772)	\$ 7,779,696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4,484,374	\$ 768,094	\$ -	\$ 85,904	\$ 525,216	\$ -	\$ 1,992,844	\$ -	\$ 56,821	(\$ 6,785)	(\$ 126,772)	\$ 7,779,696				
99年度盈餘分配(註2)		-	-	-	-	137,643	(137,643)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00,352)	-	-	-	-	-	-	(900,352)	-	-	-
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股票股利		45,018	-	-	-	-	(45,018)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819,082	-	-	-	-	-	819,082	-	-	-
行使員工認股權		20,240	23,730	-	-	-	-	-	-	-	-	-	-	43,970	-	-	-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30,301	-	-	-	-	-	-	-	-	30,301	-	-	-
累積換算淨變動數		-	-	-	-	-	-	-	-	11,645	-	-	-	11,645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1,274	-	-	1,274	-	-	-
100年12月31日餘額		\$ 4,549,632	\$ 791,824	\$ -	\$ 116,205	\$ 662,859	\$ -	\$ 1,728,913	\$ -	\$ 68,466	(\$ 5,511)	(\$ 126,772)	\$ 7,785,616				

註1：董監酬勞\$10,776千元及員工紅利\$43,104千元已於民國98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37,164千元及員工紅利\$148,655千元已於民國99年度之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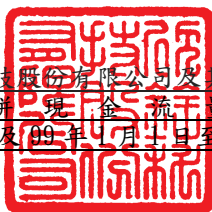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819,082	\$ 1,376,43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40,674	1,463,882
各項攤提	22,889	17,74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73)	(52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0)	(2,251)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554	1,731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13	2,201
應收票據	381	591
應收帳款	14,381	(149,336)
其他應收款	4,138	(170)
預付款項	(58,445)	(20,27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947	28,7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731)	(717)
應付票據	-	1,460
應付所得稅	(7,267)	30,819
應付費用	(3,580)	104,492
其他應付款	(71,235)	139,838
預收款項	3,782	2,409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9	1,5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7,619	2,998,656

(續次頁)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89,640)
購置固定資產	(2,608,482)	(2,351,72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431		523		
遞延費用增加	(45,372)	(26,59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6,500	(3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676	(12,9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23,247)	(2,512,89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數		104,983	(26,905)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194,883		1,363,765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606,999)	(547,500)		
發放現金股利	(870,051)	(514,818)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38		-		
行使員工認股權		43,970		130,40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0,676)		404,946)		
匯率影響數		4,459	(13,5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321,845)		877,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2,119		2,224,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80,274	\$	3,102,11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資訊						
本期支付利息	\$	46,549	\$	34,236		
減：資本利息化	(710)	(793)		
不含資本化利息本期支付利息	\$	45,839	\$	33,44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14,097	\$	106,099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	\$	2,407,378	\$	2,508,20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7,977		71,49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6,873)	(227,977)		
支付現金數	\$	2,608,482	\$	2,351,7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附件五

欣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本期稅後純益	819,081,276
加：前期未分配盈餘	909,831,44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1,908,12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47,004,59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2 元：說明 1)	547,358,631
股東紅利－股票(每仟股配發 10 股：說明 1)	45,613,2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54,032,739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88,460,777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115,194元	
說明：	
1：配股及配息率以101年3月31日發行在外流通股數456,132,193股計算。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或其他情形，以致已發行股份總數發生變動，影響配股及配息率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依財政部87.4.30.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本公司分配原則，以先分配100年度之盈餘為優先，若有不足部分，則依盈餘產生之年度，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之。	
3：公司辦理登記時則依經濟部之規定辦理。	

董事長：盧志遠



經理人：張季明



會計主管：顧尚偉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p>	增訂條文。
第二十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之需要。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每年度決算有盈餘時，應先彌補已往年度虧損，依法完納稅捐，並提撥法定公積百分之十，若有餘額按下列分配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其餘之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經股東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p>	<p>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並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法令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依法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按下列分配之：</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二，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其餘之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p> <p>本公司依法令或業務需要，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產業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將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與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p>	依據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之需要。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三十八條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本公司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訂立，於呈請主管機關核准時生效。以後倘修改章程，亦應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機關。</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增訂修訂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p> <p>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p> <p>二、本公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但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配合未來營運需要，調整限額。</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 <u>除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u>，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於提報董事會核准後，由執行單位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固定資產之處分，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核准，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上，<u>參億元</u>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u>參億元</u>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 3. <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u>，新台幣<u>壹億元</u>以下者授權總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第十條之修正，調整核決權限。 二、依現行條文規定，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洽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惟若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三)交易流程</p> <p>1.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u>述明</u>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先</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p>	<p><u>理核准，新台幣壹億元以上，參億元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億元需經董事會通過方得為之，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u></p> <p>(二)執行單位</p> <p>本公司不動產及其它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三)交易流程</p> <p>1.有關資產取得，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p> <p>2.有關資產處分，由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u>敘明</u>處分原因、處分方式等，經核准後方得為之。</p> <p>三、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p>	<p>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係有利於公司，應無再洽會計師表示意見之必要性，爰修正增訂除外規定。</p> <p>三、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 	<p>一、為於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前，確實取得財務報表或就重大資產交易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參考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第六條限額內進行交易。 <p>(二)執行單位</p> <p>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市場利率、債券票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證券專家意見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並參考</u>本條第三項之專家意見。</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2.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於第六條限額內進行交易。 <p>(二)執行單位</p> <p>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p> <p>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u>於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u></p>	<p>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考量投資標的日趨多樣及複雜，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時，可能需參採其他專家意見，為使本準則相關規範一致，修正會計師就有價證券交易出具意見，若採用其他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辦理。</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u>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評估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 由執行單位作成分析報告後，呈權責主管核定之。</p> <p>(二)參考依據</p> <p>1.會員證應參考市價。 2.無形資產應參考本條第四項之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價。</p> <p>二、作業程序</p> <p>(一)授權層級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p> <p>(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三)交易流程 由執行單位成立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專家意見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為使公開發行公司於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交易前，確實取得會計師意見，以作為評估決策之合理參考依據，爰明確規範會計師意見應取得時點。</p> <p>二、同於第八條第二項之修正說明。</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五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關係人交易	章節名變更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p>(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除</u>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七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二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一條及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p>	<p>一、參酌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就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增訂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亦即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關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之標準，除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規定外，增訂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時，亦需取得外部專家意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p> <p>二、另為避免以化整為</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u>(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u>(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零交易方式規避取得或處分資產需先取具專家意見之規定，爰新增第二項規定，明確規範關係人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應採累積計算，以使規定周延完整。</p> <p>三、另為強化與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程序，規定應確實將相關資料及事項，先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簽約及支付款項。</p> <p>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辦理合併、分割、</p>	<p>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p>	<p>二、作業程序 (一)授權層級 1.本公司應依前項規定提</p>	<p>酌作文字修正。</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p>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p>1.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p>	<p>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2.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3.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如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執行單位 由本公司之相關單位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三)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程序</p> <p>1.本公司如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2.如本公司為參與股份受</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p>	<p>讓之公司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3.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u>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p>	<p>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3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一</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為強化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配合第五章修正為「關係人交易」，爰配合修正關係人交易之公告申報標準予以修正。</p> <p>三、款次調整，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移列</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本公司依前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 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至第二款及第三款。另鑒於公赴大陸地區投資與一般對外投資性質相同，基於重要性原則，爰將大陸地區投資之公告標準修正為比照一般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公告標準辦理，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與第五款合併移列第四款。</p> <p>四、按租地委建之性質與自地委建相同，爰參酌實務作業，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明定租地委建交易金額達五億</p>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p>元以上始需辦理公告。</p> <p>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子公司申報)</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二、前項子公司適用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增加總資產百分之十之標準。</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u>並執行</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為強化公開發行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督導，酌作文字修正。</p>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備註
第六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配合公司章程及營運所需。
第十七條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u>著制服或</u>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